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退字〔2025〕147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蒋勇，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10

4834

被追偿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清远市通嘉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RJRW4X

法定代表人：杨友军，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512

118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泰惠街437号（住改商）

你单位职工蒋勇于2022年6月6日在工作期间受伤。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城劳人仲案字〔2023〕997号）〕调解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蒋勇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2〕277795

号)]的认定结果, 你单位应向该职工蒋勇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 粤1802执8090号]的执行情况, 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23年12月28日, 蒋勇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 我局依法受理审核蒋勇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医疗费待遇72468.98元, 住院伙食费1600.00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0225.00元,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1154.00元, 共计185447.98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发生工伤事故的, 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规定, 我局依法向清远市通嘉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185447.98元。请清远市通嘉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 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185447.98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 清远通嘉偿还蒋勇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先生 ， 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